

##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发出表决票九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**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